

关于执行公务出差审批制度的通知

各部门、单位：

根据山东省财政厅《山东省省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》（鲁财行〔2014〕4号）文件的有关要求，以及我校《差旅费管理办法》（齐鲁师院政字[2014]5号）的规定，公务出差必须建立健全审批制度。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，凡我校职工因公出差必须按要求填制《齐鲁师范学院差旅审批单》，《差旅费管理办法》中的“教职工出差乘飞机审批单”所规定审批内容归入该审批单一并审批。

特此通知。

温馨提示：《齐鲁师范学院差旅审批单》可在财务处网站“常用下载”专区下载。

财务处

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九日